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16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局長新輝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紀錄：李靜芳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肆、專案報告

一、社教科陳報「課照中心、補習班管理之規劃與執行」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二、永續科陳報「校園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執行情形」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伍、109 年 10 月 7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(略)

陸、各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社教科擬具「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」，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提示：

- 一、各科室網站公告之資料，請務必即時更新，以免招致外界誤解。
- 二、議會期間對於議員提出之議題請即時回應，並立即做成輿情摘述，由幸樺回報新聞處。
- 三、請秘書室掌握百年以上學校資料，通知各校百周年慶祝事宜，請事先規劃及來函邀請府層及局層長官，俾利事先安排行程；活動當天亦請學校將貴賓名單彙整成一張 A4 格式，提供參考。（請督學協助傳達）
- 四、請各科室執行公務或與民眾對話要注意電話禮貌規定事宜。
- 五、請再次檢視前瞻 2.0 計畫項目，配合本局年度計畫，努力爭取補助。
- 六、請輔諮中心規劃「學生心理困擾量表」之施測（包含期程、方式及結果解釋與運用）。

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